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鼓励各单位申办 2017-2018 学年全国 MPA 教指委师资培训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7〕17号

有关 MPA 培养单位：

为提高全国 MPA 教育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我委在深入调查需求的基础上，拟定了 2017-2018 学年师资培训计划。请各单位结合本院校的学科特点和有关情况，积极申办相关培训活动。有关工作计划和组织流程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国 MPA 师资培训计划

2017-2018 学年，教指委本着“服务需求、有所侧重、提升质量”的原则，计划举办 11 期师资培训研讨活动，涵盖案例教学、学位论文、核心课程、专业方向课程、教学管理等多个主题。欢迎各培养单位积极申请承办，为促进 MPA 师资队伍建设贡献力量。详细信息如下：

---

序号	时间	主题	方案（或主要内容）	承办院校	培训规模	
1	2017年9月28-29日	教学案例编写经验分享会暨案例大赛动员会	(1)案例入库评选得分排名靠前的案例作者分享编写经验 (2)邀请案例大赛总决赛使用案例作者分享经验 (3)介绍案例大赛流程规则等 (4)请首届案例大赛获奖队伍、人员(四强队伍、最佳案例、最有价值队员)进行分享 (5)分组交流 (6)参会人员可以面向MPA学生开放	鼓励申办 (因时间紧,将于9月4日中午前确定本会议承办单位)	尽量不做限制	
2	2017年10月21-22日	优秀MPA学位论文经验分享	(1)邀请第七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获奖作者和导师代表分享经验 (2)分组交流 (3)参会人员可以面向MPA学生开放	鼓励申办		
3	2017年11月11-12日	公共管理	(1)案例教学示范、观摩、经验分享(首选观摩,其次示范,最后经验分享) (2)实践部门人员分享 (3)学术研究前沿分享 (4)分组交流	鼓励申办		
4	2017年11月25-26日	公共政策分析		鼓励申办		
5	2017年12月9-10日	公共经济学		鼓励申办		
6	2017年12月23-24日	非营利组织管理		鼓励申办		
7	2018年1月6-7日	政府绩效管理		鼓励申办		
8	2018年3月24-25日	宪法与行政法		鼓励申办		
9	2018年4月21-22日	(学生案例大赛期间)MPA教学管理工作研讨会		(1)学习最新的政策、文件 (2)交流各校的管理规定等文件 (3)选取几所代表性院校分享工作心得 (4)分组交流		复旦大学
10	2018年6月16-17日	电子政务		(1)案例教学示范、观摩、经验分享(首选观摩,其次示范,最后经验分享)		鼓励申办
11	2018年7月7-8日	政治学	(2)实践部门人员分享 (3)学术研究前沿分享 (4)分组交流	鼓励申办		

## 二、师资培训研讨会组织流程

教指委师资培训工作组负责 MPA 师资培训研讨活动的规划组织，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承办单位申办

培养单位结合本院校学科特点、办会设施、人力支持等相关情况，确定申办意向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之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16223495.aspx> 填写相关信息。其中，9 月 28-29 日的案例编写研讨会，因时间紧，将于 9 月 4 日中午前确定其承办单位，拟承办该会议的院校请尽快提交。

### （二）确定承办单位

教指委师资培训工作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查评估，统筹安排，确定承办单位。

### （三）确定培训方案

教指委组织专家研讨制定培训方案，确定授课师资等。

### （四）发布培训通知

承办院校联系确定好住宿就餐地点及培训教室后，由教指委发布培训通知，通过网站、邮件、QQ、微信等各渠道进行宣传，启动报名工作。

### （五）确定参培名单

教指委根据报名情况，结合会场容纳以及餐饮住宿等接待能

力，确定参培名单。如果报名人员较多，秘书处将根据报名先后、各校参加培训的总体情况，本着扩大参培教师范围、提高培训效果的原则选定参培名单。尽量照顾参加培训次数少的院校教师，尽量平衡各校参加培训的机会。往期不守信的报名教师将丧失优先入选资格。

#### （六）预审培训经费

各期师资培训活动皆遵循节约办会的原则。会前，承办院校须将培训预算提交教指委审核。其中，教指委负责授课专家和培训督导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授课酬金，以及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参培教师伙食补贴等主要费用。承办院校提供会议相关服务。参培教师的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所在院校承担。会议不收取会议费等任何费用。

#### （七）授课研讨

每期师资培训研讨会至少应有一名教指委委员担任培训督导。

承办院校应做好培训活动的课堂及后勤服务工作，多渠道及时了解参培教师的需求和反馈，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。

培训期间，承办院校应做好培训纪要、摄影、摄像等记录工作，并于会后汇总至教指委秘书处。

#### （八）结业

培训结束，教指委将给全程参加培训的教师颁发结业证书，并于会后进行师资培训满意度调查，作为培训工作总结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（九）总结及收尾

培训结束一周内，承办院校向教指委提交会议新闻、会议记录、培训经费决算、影像记录等材料。

教指委将通过多种形式对每期师资培训活动进行宣传推广，让更多 MPA 教师分享培训成果。

联系人：刘桂梅、邹继阳，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7年8月30日

